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

1、同意下属公司——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宏通保理）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巴士）开展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保理标的为东莞巴士因提供公共交通服务而享有向东莞市交通局收取的服务费而形成的应收账款。

2、同意本次保理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在额度限额、有效期限内东莞巴士可分笔提取，每笔保理业务的期限不超过1年，收益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相同（按同期基准利率浮动）。

3、同意宏通保理与东莞巴士签署的《国内保理合同》文本，授

权宏通保理董事会办理此次保理业务的具体事宜。

东莞巴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张庆文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控股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